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法團		
林春癸先生		74,873,200	—	—	74,873,200	10.24
林春福先生		33,690,800	—	—	33,690,800	4.61
Andree Halim 先生	1	—	—	102,300,000	102,300,000	14.00
吳健南先生	2	23,157,200	7,601,000	88,359,800	119,118,000	16.30
		131,721,200	7,601,000	190,659,800	329,982,000	45.15

附註：

1. KMP Atlantic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0%由KMP Equitie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而後者之已發行股本由Anthoni Salim先生及Andree Halim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Andree Halim先生被視為於KMP Atlantic Limited實益擁有之10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乃88,359,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ade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健南先生及其配偶Angeleslao Jocelyn O.女士各自擁有50%。因此，吳健南先生被視為於Jad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88,359,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健南先生亦被視為於Angeleslao Jocelyn O.女士實益擁有之7,6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權益股份，其目的僅為符合最低要求之股東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標題中披露權益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允許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被獲得行使。